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3年森林资源保护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局
(甲方)

实施单位：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签订日期：2023.12.8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局就2023年森林资源保护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成交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联合体协议（如有）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范围及应达到的技术要求

根据国家和市级相关政策文件，按照《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规程（试行）》及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调查监测的规范要求，完成顺义区2023年森林资源保护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 收集整理资料

收集整理2022年10月和2023年10月间造林、采伐、占地的经营管理资料。

2. 图斑监测

通过2022年10月和2023年10月两期遥感影像及间隔期内采伐、占用和造林、更新等资料区划林地、草地、湿地、绿地、园地和沙化土地的变化，并开展部分图斑现地验证调查。

3. 样地调查

依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的统一安排，按照《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规程（试行）》及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调查技术方案等标准规范，2023年度顺义区完成242个森林样地、9个草地样地，11个湿地样地的调查监测工作，准确掌握各类园林绿化资源的种类、数量、质量、结构和功能效益现状和动态变化情况，实现年度监测出数。

4. 森林督查

为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持续保持打击毁林高压态势，提高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实效，按照《森林督查技术方案》等要求，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实地核实等方法，获取森林督查图斑的变化原因，形成2023年森林督查数据库，编制成果报告。

5. 批后监督

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林木采伐（移植）批后监督检查办法（试行）》（京绿办发〔2020〕196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占用林地行政许可批后监督办法》（京绿办发〔2020〕155号）等技术要求，对顺义区进行核查。

6. 成果编制

建立2023年顺义区园林绿化资源监测成果现状数据库，编制顺义区2023年园林绿化资源生态监测评价成果报告，以及相关统计表和专题图。编制顺义区2023年森林督查报告，批后监督报告。

三、成果形式及要求

乙方承接2023年森林资源保护技术服务项目工作，交付园林绿化资源成果数据库（包括现状和变化），《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资源生态监测评价成果报告》及相关统计表、专题图，《北京市顺义区2023年森林督查报告》，《北京市顺义区2023年批后监督报告》。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纸质版一式10份，电子版一式1份。

四、合同总金额及其结算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总经费(含税)为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叁仟元整（¥1833000元）。包括技术服务费和完成本项目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

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分两期支付：

1、本合同签订，待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伍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549900元）。

2、成果数据合格并提交全部成果报告，通过甲方验收，待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叁仟壹佰元整（¥1283100元）。

乙方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为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具体付款将按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资金的实际到账金额和时间进行办理。乙方同意甲方支付每笔费用的具体时间以财政拨款到账为前提。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五、双方责任、利用服务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风险责任的承担、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双方责任

1. 甲方

- （1）甲方负责在项目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乙方所需数据资料。
- （2）甲方负责协调市区两级资源管理部门及调查部门配合提供相关数据。
- （3）甲方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费用支付、项目的验收等工作。

2. 乙方

（1）乙方需按项目要求时间完成2023年森林资源保护技术服务工作，并承担调查监测中的资料收集、图斑监测、样地调查、森林督查、批后监督、成果编制工作费用，以及咨询、评审、验收等相关工作中的会议费用和劳务费用。

（2）按时、保量完成项目各项工作（质量应符合国家和市、区规定要求）。

（3）加强内部管理做好数据的保密工作。

（4）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发生涉及区园林绿化局需处置市民反馈的“接诉即办”事宜，乙方在接到区园林绿化局通知后应当积极、无条件履行主体责任，

全面妥善处置市民反馈事项，积极推动区园林绿化局认定正当诉求问题的解决，确保市民满意。否则，区园林绿化局有权视情形在合同价款的10%-30%范围内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在合同期内，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二) 利用服务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无

(三)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的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数据合格并提交成果报告（2024年8月31日）之日止。

2. 履行地点

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在北京履行。

3. 履行方式

(1) 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乙方承诺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2) 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由各专项小组组长组成，人员应具有丰富的调查监测和成果编制等项目管理能力。

(3)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阶段时间表，并在每阶段开始之前提交本阶段的实施计划及标准。

(四)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该项目中甲方提供给乙方分析处理的数据属业内保密数据，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使用、公开或向他人泄露和转让项目所涉的数据和以甲方有关的信息。保密期限至该数据和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3. 对于与该项目相关的一切技术及成果所有权归甲方，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其他方展示或提供。

(五) 风险责任的承担

1.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话、电报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其他风险

(1) 政策调整，因国家政策作重大调整或因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因素，致使项目失去原定意义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商善后事宜。

(2) 因出现无法克服的经济、技术、数据资料困难导致项目工作失败或部分失败，由双方协商解决有关事宜。

(六)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乙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每延期15天，乙方同意甲方扣除延期项目金额的10%，不满15天按15天计算。

3. 若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阶段，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未能在限定时间整改或再次整改后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4. 在项目验收合格30天后，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款期限每推迟15天付款，甲方同意乙方加罚甲方未付款项的1%，但最多不超过10%，但因财政拨付，甲方未能按期支付相应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充分理解。

(七)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30天还未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四、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待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组织专家队伍，根据国家和市级相关政策文件，按照《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规程（试行）》及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调查监测

的规范要求，对项目进行评审和验收。

七、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马路2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电话：69447210

日期：2023.12.8

乙方：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路东街18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电话：87999334

日期：2023.12.8